

2022 年 SIA 章程提議修訂案

SIA 理事會提出對 SIA 章程的一項修訂案。根據 SIA 章程第 12.01 節，未收到來自任何分會或專區提出的其他提議修訂案。

提議案 #1: 提供另一種方法修訂 SIA 章程

提議單位: SIA 理事會

修訂 第十二條 修訂。增加 (a) 條款和 (b) 條款來取代第 12.01 節 提議的修訂案；在第 12.02 節 考慮 中加入“提議案應以如下方式審議：”，並增加 (a) 條款和 (b) 條款；在第 12.03 節 投票 中加入“投票程序應該如下：”，並增加 (a) 條款和 (b) 條款；移動第 12.06 節 郵寄投票，重新編號為第 12.04 節 郵寄投票，並重新編號接下來的各節。

目前條文:

第十二條 修訂

第 12.01 節 提議的修訂案。任何分會、專區、或「聯盟」的「理事會」都可透過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提議：

- (a) 修訂本聯盟的條款；
- (b) 修訂本聯盟的章程；或者
- (c) 對計畫案問題建議行動的解決方案。

提議必需附上一份財務影響說明。分會和專區提出的提議一定要在年會前一年的九月一日前寄達「聯盟總部」。「理事會」的「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會審核所有的提議，並可能會結合或編輯相同的提議以清楚說明內容，除此之外，應該維持每項提議的本質和意圖。如果委員會認為某項提議可能危害到「聯盟」的免稅待遇、超過「聯盟」的法律範圍、或者無法實行，委員會會把該項提議送還提議者，提議者有權向「理事會」上訴，由「理事會」決定接受、拒絕、或修改委員會的行動。不論「理事會」的裁決如何，提議者一樣可以要求在年會中討論該項提議，並將提議送交做郵寄投票決定。「理事會」可在任何提議附上適當的資訊和建議。

第 12.02 節 考慮. 代表可以透過大多數票表決來修改號召出席代表年會中包括的提議章程修訂和決議案. 對於沒有包括在號召出席代表年會中的新章程修訂案和決議案則需要得到四分之三的代表投票同意才可通過修訂, 但前提是這些議案必需在年會中其它稍早的會議中提供給大家. 新提議的修訂應該得到大多數票才可通過.

第 12.03 節 投票. 每個年會結束後 90 天內, 每個具備會員資格的分會都會收到一張描述每個原/修訂提議和決議案的郵寄選票, 裡面會包括年會表決機構的建議行動以及「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的建議. 選票應該在寄出後 60 天內交還總部. 每項議題都必需得到交還選票的三分之二票數才能通過.

第 12.04 節 程序的修訂. 分會、專區、或「理事會」隨時都可以提議修訂「聯盟程序」. 「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應該在下次開會時將這些提議送交「理事會」.

第 12.05 節 遵守立法. 經過理事會審核後, 本章程可經修改以遵守任何國家或省分的法令規定. 任何修改皆不可抵觸聯盟的目標和目的.

第 12.06 節 郵寄投票. 根據本章程進行的郵寄投票應在《賓夕凡尼亞州非營利組織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包括電子科技的使用, 例如網際網路.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條 修訂

第 12.01 節 提議的修訂案. 在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後:

- (a) 任何分會、專區或聯盟理事會均可提議在**下屆雙年會中審議**
 - (i) 修訂聯盟的條款;
 - (ii) 修訂聯盟的章程; 或者
 - (iii) 對計畫案問題建議行動的解決方案.

提議必需附上一份財務影響說明. 分會和專區提出的提議一定要在年會前一年的九月一日前寄達「聯盟總部」. 「理事會」的「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會審核所有的提議, 並可能會結合或編輯相同的提議以清楚說明內容, 除此之外, 應該維持每項提議的本質和意圖. 如果委員會認為某項提議可能危害到「聯盟」的免稅待遇、超過「聯盟」的法律範圍、或者無法實行, 委員會會把該項提議送還提議者, 提議者有權向「理事會」上訴, 由「理事會」決定接受、拒絕、或修改委員會的行動. 不論「理事會」的裁決如何, 提議者一樣可以要求在年會中討論該項提議, 並將提議送交做郵寄投票決定. 「理事會」可在任何提議附上適當的資訊和建議.

(b) 聯盟理事會可隨時提出對聯盟章程的修訂案以供審議。提議案必須附有財務影響說明。

第 12.02 節 審議。提議案應以如下方式審議：

- (a) 代表可以透過大多數票表決來修改號召出席代表年會中包括的提議章程修訂和決議案。對於沒有包括在號召出席代表年會中的新章程修訂案和決議案則需要得到四分之三的代表投票同意才可通過修訂，但前提是這些議案必需在年會中其它稍早的會議中提供給大家。新提議的修訂應該得到大多數票才可通過。
- (b) 理事會在雙年會以外的期間審議對 SIA 章程修訂的建議，並通過電子郵件和其他定期的通訊管道通知分會。這些提議案將公佈給分會，並給予至少 30 天的時間討論和提出意見。SIA 理事會將在討論期截止日期後的 45 天內審查分會意見，並公佈其他的回饋或修訂案。

第 12.03 節 投票。投票程序應該如下：

- (a) 每個年會結束後 90 天內，每個具備會員資格的分會都會收到一張描述每個原/修訂提議和決議案的郵寄選票，裡面會包括年會表決機構的建議行動以及「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的建議。選票應該在寄出後 60 天內交還總部。每項議題都必需得到交還選票的三分之二票數才能通過。
- (b) 如第 12.02 (b) 所述，修訂案經過分會討論後，理事會提議的最終修訂案在公佈後 30 天內，應向每個合格的分會發送一份提議修訂案的郵寄選票，並附上理事會的其他回饋或意見。選票應在郵寄之日起 60 天內寄回總部。該修訂案必須獲得針對該問題寄回選票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過。

第 12.06 12.04 節 郵寄投票。根據本章程進行的郵寄投票應在《賓夕凡尼亞州非營利組織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包括電子科技的使用，例如網際網路。

第 12.04 12.05 節 程序的修訂。分會、專區或聯盟理事會隨時都可以提議修訂「聯盟程序」。 「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應該在下次開會時將這些提議送交聯盟理事會。

第 12.05 12.06 節 遵守立法。經過聯盟理事會審核後，本章程可經修改以遵守任何國家或省分的法令規定。任何修改皆不可抵觸聯盟的目標和目的。

基本理由：

這項提議案訂立了第二種較簡短的方法來修訂 SIA 章程，詳見提議案 (b) 條款。(a) 條款所述是現行的程序將被保留，以用於修訂 SIA 的組織章程（根據賓夕凡尼亞州非營利公司法規定，需要在公司的年度會議上進行投票，以 SIA 的情況來說是雙年會中投票），以及修訂各項決議和來自專區或分會的章程提議案。

根據 SIA 理事會在新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的最初期幾個月處理緊迫業務的經驗, 很明顯, 未來 SIA 理事會可能需要在我們每兩年一次的傳統年會日程之外提出 SIA 章程的修訂案, 並且比傳統在年會上審議修訂案的時間更緊迫, 傳統審議修訂案的時間可能需長達 18 個月的時間. 根據提議, 理事會將有能力在任何必要的時候向分會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會員) 提出章程修訂案, 以有效開展聯盟業務, 但在分會收到最終的提議案和投票之前, 會有適當的時間徵求和接受分會的回饋意見. 此提議案還對第 12.04 至 12.06 節重新排序和編號, 以便將有關郵寄投票的部分緊接放在投票的部分之後.

財務影響: 無